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通知，新力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拟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新力达集团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新力达集团承诺增持金额不少于2,830万元人民币，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实施：

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增持3,358,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4%，成交均价8.46元/股，增持金额28,396,972.8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2,158,07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9%。

二、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力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